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16年12月20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6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与会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军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董事逐项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

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卫国先生、张舟先生、冯建业先生、史雪艳女士、刘峥先生、陈珠明先生、罗其安先生、罗维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股东北京宏远创佳控股有限公司提名熊照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其中陈珠明先生、罗其安先生、罗维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有关材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崔毅女士、独立董事汤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董事任晓剑先生提名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董事张军先生、冯境铭先生仍在公司担任高级顾问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第四届董事会各位董事特别对崔毅女士、汤勇先生、任晓剑先生、张军先生、冯境铭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意见，同意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进行。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决议事项涉及的相关附件中，《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7年1月3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7年1月3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卫国先生，42岁，本科。2006年9月至2010年7月曾任美的环境电器事业部管理部部长、营运部部长、工程产品项目部部长，空气清新机公司总经理、总裁助理，美的风扇公司配件厂厂长；2010年8月至2011年1月任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1年1月至2013年11月任芜湖精艺金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现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兼任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和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截止本公告日，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网址 <http://shixin.court.gov.cn/>）：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张舟先生，35岁，硕士。2004年7月到2009年12月在广东冠邦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长、企管部长；2009年12月至2011年1月任本公司董事长助理；2011年1月至2014年6月任佛山市顺德区精艺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飞鸿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东华液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7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止本公告日，张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网址 <http://shixin.court.gov.cn/>）：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冯建业先生，25岁，硕士。2014年10月至2016年2月任国信证券战略客户融资部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广东贵裕宝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冯境铭先生与其妻周艳贞女士）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冯建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冯境铭先生与其妻周艳贞女士之子外，冯建业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



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网址 <http://shixin.court.gov.cn/>）：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熊照先生，41岁，本科。2008年4月至2012年8月在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2年9月至2013年3月在北京赣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总裁；2013年4月至今在北京宏远创佳控股有限公司任执行总裁。2015年7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熊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宏远创佳控股有限公司任执行总裁外，熊照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网址 <http://shixin.court.gov.cn/>）：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5、史雪艳女士，39岁，专科。1999年8月至2001年8月任顺德市乐从镇铁昌贸易有限公司会计；2002年3月至2003年5月任顺德市广进家具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2003年6月至2008年12月在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历任业务经理、销售总监助理、销售部长；2009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重庆顺威万希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史雪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网址 <http://shixin.court.gov.cn/>）：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6、刘峥先生，46岁，硕士。1992年10月至1996年9月任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1996年10月至1997年3月任中安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投资经理；1997年4月至2002年7月任汉鼎亚太公司北京代表处助理副总裁；2004年6月至今，任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刘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



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网址 <http://shixin.court.gov.cn/>）：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珠明先生，51岁，中山大学管理学博士，教授。金融学专业、财务投资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管理学年会风险投资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经济学会理事、美国 GLG 集团 Educators、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外部专业评委。1985年7月至1990年9月在四川省通江县中学任教；1993年3月至2000年2月在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工作，先后担任项目经理、投资部综合科科长；2000年2月至2002年8月在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资产风险管理部任主任科员；2001年5月至2003年7月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投资系 EMBA 教育中心主任；2011年11月至2016年5月在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02年9月至今，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投资系博士、教授；现兼任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广州钢正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陈珠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网址 <http://shixin.court.gov.cn/>）：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罗其安先生，57岁，华南师范大学经济研究所硕士研究生，副教授，会计学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82年7月至1991年3月在江西财经大学任教；1991年3月至1995年5月在广东省财经学院任教并担任教研室主任；1995年5月至1998年5月在广东财税高等专科学校任教务处负责人；1995年至2010年，任第二届广东省预算会计研究会副会长；2000年至2012年任暨南大学会计学系党总支书记；1998年6月至今任暨南大学会计学系副教授。2008年12月至2012年12月在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后改为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1年5月至今在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5年2月至今在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现兼任广东省预算会计研究会常务理事、广东省会计学会理事、广东省财政学会理事；2015年7月起任本公司独立



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罗其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网址 <http://shixin.court.gov.cn/>）：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罗维满先生，59 岁。曾任广东省第十届政协委员、佛山市第十届政协委员、佛山市顺德区第十一、十二、十三届政协常务委员、顺德区工商联主席（第十二届、十三届）、佛山市人民政府顾问（第一、二届）；现任广东省第十一届政协委员、佛山市第十一届政协委员、顺德区工商联荣誉会长、世界顺商联合总会会长、广东省财经大学区域管理创新研究中心顾问；1987 年 5 月至 1998 年 10 月在顺德双轴拉伸薄膜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199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2 月在广东德冠双轴拉伸薄膜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现兼任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东顺德艺冠云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顺德区德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德冠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德冠灯饰一厂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本公告日，罗维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网址 <http://shixin.court.gov.cn/>）：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